东吴阿尔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04月1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东吴阿尔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吴阿尔法
基金主代码	000531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王立立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程涛

2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程涛
离任原因	因公司发展需要
离任日期	2015年04月14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经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应手续,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备案。

特此公告。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四日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证券投资基金估值方法变更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要求,经与相关托管银行协商一致,自2015年04月10日起,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采用“指数收益法”对停牌股票“太极集团(600129)”、“光明乳业(600597)”进行估值。待太极集团、光明乳业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之日起,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scfund.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21-0588咨询有关信息。

特此公告。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0一五年四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532 证券简称:力合股份 公告编号:2015-014

力合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力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5年4月1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4月8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9名,实际到会董事9名,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监事会全体监事对本次会议的内容已充分了解。本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出售力合环境50%股权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840万元的价格向珠海力合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合环境”)股东陈桂红转让公司持有的该公司50%股权。

一、交易概述

力合环境是公司持股50%权益的参股公司,成立于2005年4月11日,注册资本1,000万元,法定代表人谢耘,主营业务为环境工程技术的研发,环保设备开发及相关技术咨询,环境工程设计、建设、管理。经双方协商,公司拟以840万元的价格向该公司股东陈桂红转让公司持有的力合环境50%股权。交易前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转让前股权结构		转让后股权结构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力合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50.00	0.00	0.00
深圳清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10.00	100.00	10.00
深圳力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7.00	6.70	67.00	6.70
刘伟强	67.00	6.70	67.00	6.70
陈桂红	266.00	26.60	766.00	72.60
合计	1,000.00	100.00	1,000.00	100.00

项目	2015年1-2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83.56	2,232.15	2,466.82	1,500.51
净利润(万元)	-74.38	103.04	182.30	41.18
总资产(万元)	1,593.32	1,719.50	1,438.00	1,271.20
净资产(万元)	1,165.67	1,240.05	1,317.01	1,174.71

力合环境财务数据如下:

(2015年1-2月数据未经审计)

二、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定价依据

经北京华信众合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珠海分公司评估,截止2015年2月28日,力合环境总资产账面价值为1,593.32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427.65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1,165.67万元,评估价值为1,448.16万元,增值282.49万元,增值率为24.23%。

本次交易价格以力合环境净资产评估值为依据,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二)股权转让价格与付款方式

1、甲方(公司)同意将所持有的标的公司(力合环境)50%的股权转让给乙方(陈桂红),乙方同意以人民币840万元的价格购买甲方的上述股权。

2、乙方同意在本协议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以转帐形式支付股权转让价款总额的50%给甲方;本次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申请递交工商登记机关取得受理通知书的当天,乙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总额的50%给甲方。

三、本次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由于公司治理层、管理层换届,导致实质上减弱了对力合环境的控制权,自2014年5月开始,公司已不再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为控制经营风险,公司以840万元的价格转让持有的力合环境50%股权。此次转让,公司将实现投资收益约235万元,预计增加公司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约235万元。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景旭、郑丽惠、张文京、邱创斌认为:公司出售力合环境50%股权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项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关于上述交易作出的决议。

特此公告。

力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002200 证券简称:云投生态 公告编号:2015-022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西双版纳喜来登度假酒店项目景观绿化工程施工合同苗木主材单价调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合同签订情况

2014年1月15日,公司中标景洪云旅投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西双版纳喜来登度假酒店项目景观绿化工程,中标价(暂定):人民币29,862,530.61元。2014年1月27日,公司与发包人签订《西双版纳喜来登度假酒店项目景观绿化工程施工合同》(简称“工程施工合同”)。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14年1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景洪云旅投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7年9月18日;住所:景洪市勐泐大道80号活发大厦10楼;法定代表人:孔薇然;注册资本:壹亿玖仟万元正;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旅游景区景点、旅游基础设施及配套设施的投资、建设和经营管理,旅游商品开发和经营,旅游咨询,酒店管理。(以上经营范围中涉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专项审批,按审批的项目和实现开展经营活动)

景洪云旅投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为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云南云投建设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按照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该项目构成关联交易。因公司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中标该项目,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10.2.14规定,上市公司因公开招标、公开拍卖等行为导致公司与关联人的关联交易时,上市公司可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履行关联交易相关审议程序。公司在承接上述工程时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履行本次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

三、合同调整原因及内容

西双版纳喜来登度假酒店项目景观绿化工程已于2014年12月28日交付发包人使用,并于2015年2月3日通过发包方、监理方、景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规划验收。在公司与发包人签订工程施工合同后施工过程中,由于西双版纳喜来登度假酒店项目景观绿化工程原设计方案达不到西双版纳喜来登五星级酒店景观效果的要求,发包方委托公司对原设计方案进行优化提升,并对最终景观效果负责,设计费用不再单独支付。根据优化后的设计方案,为确保苗木品质达到西双版纳喜来登五星级酒店精品景观工程的要求,苗木采供由发包人、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及公司四方共同按精品熟苗和特型特选苗木进行苗木选供。由于以上事项涉及工程施工合同有关内容的调整,公司向发包人报送了《关于给予调整合同内苗木主材单价函》。

发包人在收到公司函件后,于近期回复了《关于西双版纳喜来登度假酒店景观绿化项目合同内苗木主材单价调整的回复意见》。回复意见明确:基于上述原因,同意对原合同部分内容进行调整,一是同意对原合同内苗木主材单价进行调整,并以补充协议的形式予以明确和约定;二是按照西双版纳喜来登五星级酒店精品景观工程的要求,苗木选择须好中选优,且栽种即出效果的精品熟苗,同意按精品熟苗和特型特选苗木进行组价;三是在施工过程中,为保证景观效果进行的苗木调整变更部分,同意以竣工图进行确认;四是在组价过程中,可考虑从省外市场采购的苗木折损及运输成本高等实际情况。

四、风险提示

1.上述调整意见可能使最终结算金额高于中标价,公司在2015年2月28日公告的快报数据中,已按照西双版纳喜来登度假酒店项目景观绿化工程施工完成情况、报送发包方的《关于给予调整合同内苗木主材单价函》等进行了预计。

2.项目已通过规划验收,但项目仍需经发包人结算验收,最终验收结果仍具有不确定性。

3.上述调整内容得到了发包方的书面回复意见,但仍需以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进行明确,补充协议内容仍具有不确定性,如补充协议内容涉及工程施工合同调整需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公司仍需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审议结果尚不确定。

4.公司根据补充协议签订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关于西双版纳喜来登度假酒店景观绿化项目合同内苗木主材单价调整的回复意见》

特此公告。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002615 证券简称:哈尔斯 公告编号:2015-011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集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集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5年4月13日9时;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4月12日至4月13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4月13日(星期一)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4月12日下午15:00至2015年4月13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永康市总部中心金典大厦一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与主持人: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吕强先生主持。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16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57,791,85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3.37%,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9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57,753,85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3.33%;

2、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7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38,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4%;

3、中小投资者(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及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以下同)共9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60,69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8%。

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审议和表决情况

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逐项审议,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7,791,856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60,699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

2、审议通过《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7,791,856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60,699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

3、审议通过《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7,791,856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60,699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

4、审议通过《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57,791,856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60,699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

5、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7,791,856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60,699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

6、审议通过《公司2014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57,791,856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60,699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5年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7,791,856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60,699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5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7,791,856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60,699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5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7,791,856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60,699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

10、审议关于未来三年(2015-2017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7,791,856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60,699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

11、审议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7,791,856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60,699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备查文件:

1、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002424 证券简称:贵州百灵 公告编号:2015-043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5年4月13日10时在公司三楼会议室通过电话会议的方式举行,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2015年4月2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应参加会议的董事9名,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9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姜伟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全体董事经过审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一、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无弃权票。一致通过。

公司拟继续使用超募资金中未确定使用计划的闲置资金5,000万元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9个月。

该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了明确同意意见。《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002424 证券简称:贵州百灵 公告编号:2015-044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5年4月13日11时,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5年4月2日通过专人送达、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晓冬女士召集并主持,全体监事经过审议,以举手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

议案一、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无弃权票。一致通过。

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的流动资金主要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并有利于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更好的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益。一致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中未确定使用计划的闲置资金5,000万元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9个月。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5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002424 证券简称:贵州百灵 公告编号:2015-045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629号文核准,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贵州百灵”)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3,7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40.00元。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1,480,0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募集资金净额为1,381,027,295.41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经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2010)综字第030028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

本公司发行普通股过程中发生广告费、路演费、上市酒会费等6,877,257.59元原计入了发行费用。根据“财政部关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上市公司和非上市企业做好2010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2010】25号)”中的规定,上述费用应计入当期损益。公司根据该规定,将上述费用6,877,257.59元调整计入当期损益,增加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6,877,257.59元,经此调整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387,904,553.00元,超募资金为人民币1,037,153,453.00元。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458,067,068.31元。

二、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情况

2014年7月1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中未确定使用计划的闲置资金5,000万元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9个月。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7月11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的《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公司于2015年4月9日将上述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5,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期限未超过9个月。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及保荐代表人。

三、本次拟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经审慎研究、规划,公司拟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期间不超过9个月,使用期满后,公司将上述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的流动资金主要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用于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本次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不会影响公司所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时公司拟使用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按同期银行存贷款利差计算,9个月内可为公司减少利息支出约200万元。因此,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解决临时的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益。

四、说明与承诺

公司近12个月内未进行过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的流动资金主要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本次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也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公司承诺未来12个月内也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五、相关审核和批准程序

(一)董事会、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继续使用超募资金中未确定使用计划的闲置资金5,000万元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9个月。

(二)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王洪、黎明、陆静、果德安对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的流动资金主要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并有利于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更好的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益。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9个月。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贵州百灵本次拟继续使用部分闲置超募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1、已经贵州百灵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贵州百灵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2、公司近12个月内未进行过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且承诺未来12个月内也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因此,本次拟继续使用部分闲置超募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本保荐机构对贵州百灵继续使用部分闲置超募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三)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四)《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超募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4月13日

股票简称:山东矿机 股票代码:002526 公告编号:2015-024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内蒙古准格尔旗柏树坡煤炭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2年6月5日及2012年9月10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十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准格尔旗柏树坡煤炭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的议案》及《关于准格尔旗柏树坡煤炭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补充协议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现将协议履行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概述

2012年6月5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准格尔旗柏树坡煤炭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的议案》,同意出售公司所拥有的准格尔旗柏树坡煤炭有限责任公司51%的股权。2012年9月10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准格尔旗柏树坡煤炭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补充协议的议案》,签订了《补充协议》,公司与准格尔旗柏树坡煤炭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柏树坡煤矿”)其他股东一起将柏树坡煤矿的股权依法转让。

(公司依规在指定媒体巨潮资讯网及指定报纸上就上述信息予以了及时披露,公告编号:2012-024、2012-025、2012-030、2012-031、2012-038、2012-056、2012-057、2012-063、2013-001、2014-001)。

二、最新进展情况

煤炭行业整体出现盈利能力下降,但截止到目前,剩余的股权转让款本金还未到协议约定的支付期限且柏树坡煤矿股权的最终购买方内蒙古津粤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未以书面通知或其他法定方式告知解除或终止购买协议,股权转让协议还在履行之中。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津粤能源集团已将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的到期的股权转让款本金支付完毕(资金占用费暂未支付),剩余的股权转让款最晚于2015年9月5日支付。

根据股权出售协议约定,股权购买方已经支付了51.9%的购买款,出售方也共同按协议给予过户了51.9%的股份,剩余的48.1%股权,根据出售协议同时鉴于最终购买方津粤能源履约能力暂未过户,原股东共同委托王三成等自然人统一代持留置(山东矿机24.531%、王三成等自然人14.43%、兖矿新陆4.81%、弘运煤业4.329%),暂不过户,以降低风险。

三、后续处置预案

第一预案是与准格尔旗柏树坡煤炭有限责任公司的其他原股东一起,继续依法履行股权转让协议,按时收回剩余的股权转让款及资金占用费。

第二预案是若股权转让款到期未收回时,公司将按协议约定持有剩余的股权转让款(购买方逾期未支付价款,则出售方有权持有未支付股权转让款对应的剩余未转让的股权),并将从王三成等自然人名下过户到公司名下直接持有。公司与柏树坡煤矿的最大股东某国有公司及其他股东一起继续经营柏树坡煤矿,同时与其他股东一起依法追究购买方的违约责任。

四、风险提示

在煤炭行业需求不旺价格不稳的现状下,股权最终购买方内蒙古津粤能源集团偿付能力受到制约,未收回的股权转让款和资金占用费难以完全排除违约发生的风险,若购买方逾期未支付,公司持有剩余股权时,需进行资产减值测试,存在一定的资产减值和坏账风险。

公司将依法依规及时披露相关进展,敬请投资者关注,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000925 证券简称:众合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5—035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本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5年4月10日公布的关于召开本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其中“本次股东大会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的顺序号及对应的申报价格表”报有误,现更正如下:

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
总议案	对所有议案同意表决	100.00元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00元
2	《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00元
3	《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00元
4	《公司2014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4.00元
5	《关于续聘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5.00元
6	《关于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6.00元
7	《公司2015年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和子公司互保额度的议案》	7.00元
8	《关于2015年与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互保额度的议案》	8.00元
9	《关于2015年为浙江众合进出口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9.00元
10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众合投资继续向节能服务业务提供不超过3亿元财务资助额度的议案》	10.00元
11	《关于公司因支持LED节能服务业务继续配置担保资源为相关控股及参股公司提供专项担保的议案》	11.00元
12	《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2.00元
累积投票议案		
13	《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 非独立董事(各股东拥有的表决权总数=持有公司的股份总数×7)	同意票数 (累积投票制)
13.1	选举潘丽春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13.01
13.2	选举陈均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13.02
13.3	选举傅建民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13.03
13.4	选举史烈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13.04
13.5	选举赵建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13.05
13.6	选举林毅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13.06
13.7	选举楼洪海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13.07
14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 独立董事(各股东拥有的表决权总数=持有公司的股份总数×4)	
14.1	选举贾利民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4.01
14.2	选举韩斌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4.02
14.3	选举钱明星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4.03
14.4	选举宋航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4.04
15	《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监事(各股东拥有的表决权总数=持有公司的股份总数×2)	
15.1	选举胡铛宇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15.01
15.2	选举董丹青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15.02

附:关于召开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本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更正公告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同意,定于2015年5月4日(星期一)13:00在杭州市滨江区江汉路1785号双城国际四号楼10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有关事宜具体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事项:

(一)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5月4日(星期一)13:00

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2015年5月3日15:00—2015年5月4日15:00

交易系统投票时间:2015年5月4日9:30—11:30,13:00—15:00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杭州市滨江区江汉路1785号双城国际4号楼10层会议室

(三)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股权登记日:2015年4月28日(星期二)

(五)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七)出席对象:

1.截止2015年4月28日(股权登记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该等股东有权委托他人作为代理人持股东本人授权委托书参加会议(该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

3.公司邀请的其他人员。

(八)提示公告

公司将于2014年4月27日(周一)就本次股东大会发布提示公告。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合法性和完备性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业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议程

□会议内容

1.听取《独立董事2014年度述职报告》

□会议议案:

1、审议《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审议《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3、审议《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4、审议《公司2014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5、审议《关于续聘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6、审议《关于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7、审议《公司2015年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和子公司互保额度的议案》;

8、审议《关于2015年与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互保额度的议案》;

9、审议《关于2015年为浙江众合进出口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0、审议《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众合投资继续向节能服务业务提供不超过3亿元财务资助额度的议案》;

11、审议《关于公司因支持LED节能服务业务继续配置担保资源为相关控股及参股公司提供专项担保的议案》;

12、审议《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3、审议《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

14、审议《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

15、审议《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三)披露情况

第1-10项、13、14项议案业经2015年4月8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12、15项议案业经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情况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四)特别说明事项:

1.上述审议议案中议案12、13、15为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事项,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并按以下程序进行: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投票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散投票,但所分配票数的总和不能超过股东拥有的投票总数,否则该次投票作废。

2. 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实行分开投票。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进行表决。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到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及证券商出具的有效股权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及证券商出具的有效股权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4)股东可以用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

(二) 登记时间

自2015年4月28日(股权登记日)次日至股东大会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现场登记时间不包括5月1日节假日及5月2日、5月3日双休日),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三) 登记地点

杭州市滨江区江汉路1785号双城国际4号楼17层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310052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操作流程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5月4日9:30—11:30,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股东投票代码

深市挂牌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表决议案数量	说明
360925	众合投票	15	A 股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

(1)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众合投票”);

(2)输入证券代码360925;

(3